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拟向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所涉及的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70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80202201248
合同编号:	SJWLF[2022]第026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700号
报告名称: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所涉及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647,2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名人员:	姬福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90047 郭鹏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0038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8月24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评估目的	1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价值类型	30
五、评估基准日	30
六、评估依据	31
七、评估方法	3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52
九、评估假设	53
十、评估结论	5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61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62
附 件	6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拟向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所涉及的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70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2 次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2022】12 号）批准通过。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4,733.4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64,720.00

万元，评估增值 249,986.58 万元，增值率 217.88 %。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一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特别事项说明

1.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时点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未办证房产面积为 11,227.42 平方米。被评估单位承诺房屋建筑物产权归公司所有，产权无异议。未办证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备注
1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大门值班室	2005/04	42	
2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七商贸门面房	1999/01	80	
3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仓库	2005/11	1,520.00	(在中亚科技土地上建)
4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行政仓库西房屋	1999/01	60	
5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变电所西小红楼	1999/01	193	
6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教校舍	1983/01	80	
7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甘棠苑 4 栋 2104		98.45	拆迁置换
8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甘棠苑 5 栋 801		123.23	拆迁置换
9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甘棠苑 5 栋 1401		123.23	拆迁置换
10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甘棠苑 5 栋 1501		123.23	拆迁置换
11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甘棠苑 5 栋 1601		123.23	拆迁置换
12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甘棠苑 5 栋 2704		123.23	拆迁置换
13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甘棠苑 7 栋 1004		98.45	拆迁置换
14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甘棠苑 7 栋 1104		98.45	拆迁置换
15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甘棠苑 10 栋 704		134.29	拆迁置换
16	安徽中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配电房	2016/11	170.32	
17	安徽中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危化品仓库	2011/01	63.21	
18	安徽中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传达室	2011/01	48.79	
19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铆焊车间	2004/10	3,041.60	
20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铆焊车间扩建	2011/06	1,740.00	
21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重型装备车间(辊压机车间)	2021/10	1,919.95	
22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2018 食堂	2018/11	504.00	
23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门卫	2004/10	8.00	
24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厕所	2021/10	30.00	
25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车间办公室	2004/10	54.00	
26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配电房	2004/10	90.00	
27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危化品仓库	2019/06	224.00	
28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变电所	2011/12	18.48	
29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北传达室	2011/12	23.04	
30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东传达室	2011/12	16.64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所涉及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1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钢构办公室	2016/12	254.60	
合计				11,227.42	

2.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位于望江东路44号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1993年1月办理了土地证，证号为合国用（籍）字第00407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用途为住宅、机关，用地面积为120650平方米（后因市政道路、轨道占用，核减部分土地使用权）。

因换发新不动产权证需要，上述土地证已于2019年2月20日被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科收回，并按照已建成房屋重新办理了新不动产权证，新不动产权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证载土地共有宗地面积为117064.72平方米，土地权利性质均为划拨。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资产已于2020年按“三供一业”政策移交给了街道办事处。移交完成后土地使用权证未做分割，移交部分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未核减。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天行勘测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宁徽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分别对现有办公用地、住宅用地进行了测绘及分摊。

安徽天行勘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对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院属办公用房屋进行了不动产测绘，并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不动产土地分摊报告”，确定院属办公用房屋分摊土地面积为31,189.25平方米。

安徽宁徽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对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院属住宅用房屋进行了不动产测绘，并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不动产测量报告（实测）”，确定院属住宅用房屋分摊土地面积为694.36平方米。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望江东路60号划拨办公土地、住宅用地面积依据为上述测绘报告中列示的面积，如果国家相关权力部门认定的土地面积与上述测绘报告中列示的土地面积有差异应以国家相关权力部门认定的面积为准。

3. 2008年，合肥院为执行俄罗斯 Slantsy 日产5000吨水泥生产线项目，在俄罗斯圣彼得堡注册成立合肥院（俄）西北水泥公司，项目执行完毕后，因资金、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14号楼东塔3-4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工程成本等结算出现法律纠纷，合肥院作为被告方收到俄罗斯有关机构及供货商起诉，经多次反复，俄罗斯有关终审法院就西北水泥公司法律纠纷作出两项生效判决。第三方独立法律机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两项判决较大可能会依据西北水泥公司破产管理人申请由中国国内法院强制执行，合肥院偿付可能性大。根据俄方判决文书，合肥院支付俄方 565,583,796.80 卢布本金（按 2022 年 3 月 31 日当天汇率人民币：1 卢布=13.1480 折算，合人民币 43,016,717.13 元，合肥院账面已计提该部分预计负债。

4.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拟与其所属控股子公司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收购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25% 股权并对其增资，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成为湖北秦鸿的控股股东。2022 年 1 月 15 日，中国共产党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决议》。2022 年 1 月 26 日，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决议》。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建材发投资[2022]207 号）。目前，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张轶、杜亚芸签订了《关于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四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拟向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所涉及的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700号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为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法定代表人：马振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1045N

设立日期：2017-9-28

注册资本：214,274.56 万(元)

实缴资本：214,274.56 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混凝土外加剂、玻璃及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自动化仪表、建材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与服务；上述产品的科研分析测试、计量；上述产品的展示；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建材设备租赁；房屋装修；机动车收费停车场；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临淮街 32 号

法定代表人：刘燕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0929340E

设立日期：2001-12-28

注册资本：221,908.2949 万(元)

实缴资本：221,908.2949 万(元)

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中材国际（600970）

经营范围：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工程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测、监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建材行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产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朱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1616G

设立日期：1990-04-14

注册资本：98,252.1 万(元)

实缴资本：98,252.1 万(元)

经营范围：建材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甲级），环境工程专项承包（贰级），工程监理；建材及建材装备的生产、销售，水泥技术服务，经营本院的技术、产品出口和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历史沿革

(1) 1990 年 4 月，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立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总局水泥研究院。

1978年6月17日，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总局向安徽省革命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成立〈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总局水泥研究院〉的函》（（78）建材科字417号），决定成立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总局水泥研究院。

1985年8月12日，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发布《关于你院更名为“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的通知》（（03）建材技发字738号），同意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总局水泥研究院更名为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1989年12月15日，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向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申请开业及办

理营业执照。1990年3月11日，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作出《关于批复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通知》（（90）科技科便字第008号），同意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

1990年3月24日，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向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90）经财事便字第11号，确认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是其直属的科研事业单位，截至1989年底固定资金为2,343万元。

合肥院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主管单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2,343.00	2,343.00	100

1990年4月14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894161-6）。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住所	合肥市望江东路44号
法定代表人	钮一民
注册资本	2,34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主营水泥工厂设计（乙级）、民用建筑设计（丙级），兼营水泥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无
成立日期	1990年4月14日

（2）1999年5月20日，主管单位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变更为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1999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9]197号），其中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的转制方案为进入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本次主管单位变更后，合肥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主管单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2,343.00	2,343.00	100

注：1999年3月，股东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2003年4月23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发布《关于集团公司更名并启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14号楼东塔3-4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用“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印章的通知》（中建材办发[2003]158号），通知自2003年4月16日起，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3）2005年12月，股权划转

2005年12月28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作出《关于将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等八户单位的股权划转至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的决定》（中建材办发[2005]610号），决定将集团公司持有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等八户单位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划转基准日为2004年12月31日。本次划转完成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的主管部门（出资人）由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主管单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2,343.00	2,343.00	100

注：2006年，主管部门（出资人）名称由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变更为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4）2011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29日，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作出《关于拨付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201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材研财发[2010]292号），2010年安排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500万元，此款项全部为资本性支出，作增加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资本金处理。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843万元。

2011年6月27日，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主管单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2,843.00	2,843.00	100
合计		2,843.00	2,843.00	100

（5）2016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8月23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作出《关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中建财发投资[2016]280号），同意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以经审计

的未分配利润62,157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合肥院的注册资本由2,843万元增至65,000万元。

2016年8月23日，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作出《关于转发〈关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的通知》（材研财发[2016]122号），同意合肥院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62,157.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6年9月1日，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皖华安验字[2016]010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合肥院已将未分配利润62,157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出资额为65,000万元，其中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62,157万元。

2016年10月14日，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17年10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作出《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号），就加快推动中央企业完成公司制改制，制定实施方案。

2017年7月2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央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改革[2017]544号），就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相关工作作出安排。

2017年7月27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改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建材办发投资[2017]131号），向下属各有关企业下发《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工作指引》，对改制的组织要求、时间要求、改制形式要求等作出安排。

2017年8月15日，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向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报《关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实行公司制改制的请示》（水研发[2017]69号），申请对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实行整体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附上详细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公司制改制方案》。

2017年9月22日，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材研投发[2017]204号），同意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改制内容为：（一）公司名称由“合肥水泥研究

设计院”变更为“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二）改制形式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三）注册资本以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母公司）净资产值作为工商变更登记时确定注册资本的依据，注册资本由65,000.00万元变更为78,252.10万元；（四）股东情况，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仍为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

2017年9月29日，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作出《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就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公司制改制有关事项决定：一、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改制前的65,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78,252.10万元人民币，中国建材总院有限以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净资产值78,252.10万元人民币作为工商登记时确定注册资本的依据，出资到位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二、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改制前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员工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等全部由改制后的公司承继等内容。

2017年8月30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变字[2017]第1585号），核准“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名称变更为“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本次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改制完成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8,252.10	78,252.10	100
	合计	78,252.10	78,252.10	100

注：2017年11月10日，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作出《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决定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的名称自2017年9月28日起变更为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2020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11月11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对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中国建材发投资〔2019〕515号），决定对中国建

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91,274.56万元增至211,274.56万元，增资资金用于支持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合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5月21日，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材研投发[2020]141号），决定对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资金用于支持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合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6月16日，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拨付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资金的通知》（材研投发（2020）180号），决定拨付合肥院增资资金20,0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该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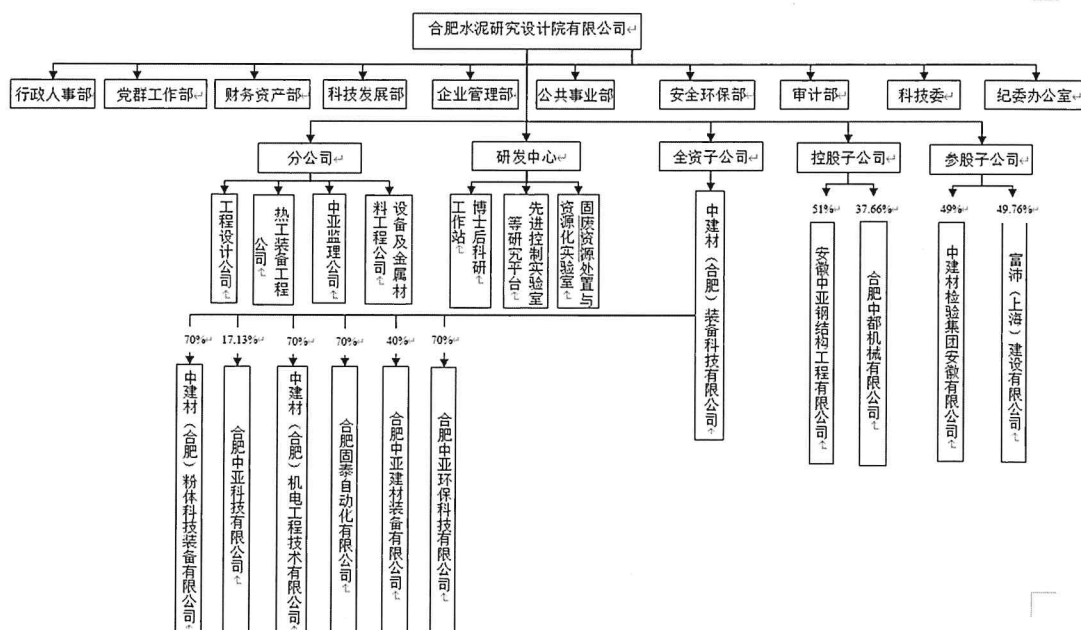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6日，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向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缴纳了增资款20,000万元。

2020年8月21日，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8,252.10	98,252.10	100
	合计	98,252.10	98,252.10	100

3. 公司股权及经营管理结构



4. 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业务内容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
1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总包工程、热工装备研发销售、工程监理
2	安徽中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及施工
3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4	富沛（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基准日停止生产经营
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安全等领域检测
6	中建材（合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公司
7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升机、计量设备主机及备件的生产销售
8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磨机及备件的生产销售
9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配电柜、计量设备等生产销售
10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辊压机及备件的生产销售、粉磨工程总包
11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除尘器生产销售、脱硫脱硝工程
12	合肥中亚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厂房出租

5.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1)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093.89	144,499.74	167,20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803.59	81,436.82	59,292.33
应收票据	42,341.75	83,557.26	73,347.40
应收账款	39,797.82	45,313.54	48,560.04
应收款项融资	26,055.62	32,040.81	25,452.14
预付款项	6,684.05	5,852.55	10,135.86
其他应收款	2,093.63	7,452.80	8,322.20
存货	29,610.90	67,423.92	59,076.84
合同资产	36,510.88	37,423.13	45,83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1.65	4,434.24	4,803.64
其他流动资产	762.94	378.70	136.46
流动资产合计	394,716.73	509,813.51	502,161.35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210.41	9,068.74	10,972.37
长期股权投资	3,292.41	2,944.15	2,651.56
投资性房地产	5.94	5.94	5.94
固定资产	12,519.29	15,353.43	16,683.34
在建工程	14,382.67	25,343.10	30,291.12
使用权资产	797.56	484.38	406.08
无形资产	13,632.27	13,255.59	13,169.02
商誉	1,219.99	1,219.99	1,219.99
长期待摊费用	122.81	84.32	77.06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所涉及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4.27	4,900.12	5,467.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44.61	77,860.62	93,46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412.22	150,520.38	174,406.58
资产总计	528,128.95	660,333.90	676,567.93
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600.00	3,966.61	7,926.61
应付票据	9,909.41	29,573.42	42,411.87
应付账款	53,728.32	72,638.30	71,592.12
预收款项	77.61	111.25	93.54
合同负债	58,093.59	78,569.73	74,578.34
应付职工薪酬	5,580.60	5,078.70	1,173.62
应交税费	15,135.80	16,020.51	21,055.00
其他应付款	7,126.52	8,062.39	57,520.41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13	381.14	392.61
其他流动负债	34,116.99	74,219.81	66,413.83
流动负债合计	184,664.96	288,621.85	343,157.96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591.12	200.91	158.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344.02	17,763.11	17,806.41
预计负债	4,960.78	4,833.88	4,301.67
递延收益	752.37	1,107.74	1,93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2.92	670.94	675.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01.23	24,576.58	24,873.06
负债合计	207,966.19	313,198.43	368,03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494.28	304,188.35	265,531.67
少数股东权益	37,668.48	42,947.11	43,00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162.76	347,135.46	308,536.91

(2) 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268,222.13	395,210.24	124,003.03
减：营业成本	206,033.23	309,476.52	101,409.01
税金及附加	1,660.30	1,917.46	382.42
销售费用	3,321.29	3,213.65	574.78
管理费用	10,644.09	12,190.61	2,664.60
研发费用	16,842.64	25,954.41	6,736.26
财务费用	-4,809.22	-3,782.37	-1,336.92
加：其他收益	2,702.02	1,412.25	1,018.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1.37	3,924.28	923.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0.53	590.48	321.34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所涉及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7.17	150.49	-1,410.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4.97	-749.17	-2,936.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9	19.51	1,580.46
二、营业利润	45,768.51	51,587.78	13,070.16
加：营业外收入	5,824.18	2,882.16	3,463.83
减：营业外支出	1,842.63	1,607.90	309.26
三、利润总额	49,750.06	52,862.04	16,224.73
减：所得税费用	6,303.89	8,143.70	2,406.25
四、净利润	43,446.17	44,718.34	13,81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67.52	31,046.26	10,164.56
少数股东损益	12,178.65	13,672.08	3,653.92

(3) 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35.96	66,040.42	104,77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30.67	41,336.79	24,246.28
应收票据	14,566.19	47,782.62	49,197.89
应收账款	12,280.58	13,640.01	12,279.43
预付款项	884.86	3,355.96	3,923.37
应收款项融资	3,714.59	5,601.51	1,644.0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58.66	6,204.54	6,882.37
存货	805.92	31,371.42	17,866.80
合同资产	29,801.65	27,765.68	33,774.03
其他流动资产	388.71	146.12	136.12
流动资产合计	172,967.77	243,245.08	254,727.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10.44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623.20	26,865.54	26,628.78
投资性房地产	5.94	5.94	5.94
固定资产	1,565.45	1,559.62	3,101.27
在建工程	11,488.82	24,772.16	29,177.76
无形资产	10,137.90	9,926.32	9,873.43
长期待摊费用	109.10	82.38	7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1.93	2,873.88	3,25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02.78	49,189.82	51,54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315.55	115,275.66	123,657.47
资产总计	278,283.32	358,520.74	378,38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	776.61	4,676.61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所涉及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3,728.00	20,846.19	25,428.29
应付账款	37,602.30	54,347.32	58,116.36
预收款项	71.81	111.25	70.14
合同负债	17,535.95	32,370.01	31,863.68
应付职工薪酬	2,702.23	2,729.94	862.34
应交税费	7,751.23	5,891.05	9,867.39
其他应付款	12,979.39	13,876.78	61,968.27
其他流动负债	14,305.75	45,685.73	46,778.00
流动负债合计	96,776.66	176,634.89	239,63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344.02	17,763.11	17,806.41
递延收益	672.37	1,073.00	1,875.80
预计负债	4,960.78	4,833.88	4,30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60	50.52	36.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56.78	23,720.51	24,020.82
负债合计	118,833.44	200,355.40	263,65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449.87	158,165.33	114,733.42

(4) 母公司口径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87,558.21	179,091.08	77,569.21
减: 营业成本	79,162.39	160,604.25	70,204.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6.29	537.14	130.01
销售费用	460.91	322.07	39.35
管理费用	4,537.30	5,092.83	1,327.45
研发费用	5,866.79	8,817.98	2,287.99
财务费用	-3,535.72	-1,976.98	-692.90
加: 其他收益	1,574.28	447.90	365.8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509.13	2,911.90	565.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30.67	336.79	246.28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833.02	747.52	-524.3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06.83	-541.81	-2,572.3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1,580.49
二、营业利润	11,070.51	9,596.09	3,933.70
加: 营业外收入	5,304.05	2,114.24	2,804.56
减: 营业外支出	1,689.63	1,446.88	306.95
三、利润总额	14,684.93	10,263.45	6,431.32
减: 所得税费用	519.46	1,629.32	868.73
四、净利润	14,165.47	8,634.13	5,562.59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 10016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2]0018301号无保留审计报告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双方为交易关系；委托人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2 次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2022】12 号）批准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3,783,853,154.03元，其中：流动资产2,547,278,493.22元，非流动资产1,236,574,660.81元；负债总额2,636,518,968.29元，其中：流动负债2,396,310,765.25元，非流动负债240,208,203.04元，股东权益

1, 147, 334, 185.74元。详细见下表：

2022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047, 774, 874.85	短期借款	46, 766, 060.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 462, 7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91, 978, 934.81	应付票据	254, 282, 940.94
应收账款	122, 794, 300.79	应付账款	581, 163, 637.73
应收款项融资	16, 440, 703.00	预收款项	701, 366.46
预付款项	39, 233, 709.79	合同负债	318, 636, 760.75
其他应收款	68, 823, 707.67	应付职工薪酬	8, 623, 424.68
存货	178, 668, 049.72	应交税费	98, 673, 902.46
合同资产	337, 740, 297.29	其他应付款	619, 682, 670.8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 361, 165.30	其他流动负债	467, 780, 000.57
流动资产合计	2, 547, 278, 493.22	流动负债合计	2, 396, 310, 765.2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8, 064, 080.19
长期股权投资	266, 287, 787.61	预计负债	43, 016, 717.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收益	18, 757, 993.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9, 412.50
投资性房地产	59, 366.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31, 012, 69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 208, 203.04
在建工程	291, 777, 571.62	负债合计	2, 636, 518, 968.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2, 521, 000.00
使用权资产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98, 734, 278.00	其他综合收益	-6, 230, 500.00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5, 108, 357.04
商誉		盈余公积	100, 276, 796.80
长期待摊费用	756, 990.18	未分配利润	65, 658, 53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541, 174.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 404, 79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147, 334, 185.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236, 574, 660.81		
资产总计	3, 783, 853, 15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 783, 853, 154.0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评估

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大华审字[2022]0018301号。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房屋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

存货资产分布于项目工地或是在运至项目工地的路途中。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设备类资产主要分布于企业厂区。

实物资产的主要特点为:

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库存成品。

原材料148项,主要包括高耐候聚酯、阀门、控制柜等用于水泥装备生产的原材料。企业的原材料生产用量大、周转速度快,无残损、无用原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2项,主要为药品。

库存产品10项,主要为运至工程项目途中或工地上,尚未安装的设备及材料。

2. 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104项,建筑面积为35,120.11平方米,其中:已办理房屋不动产权登记房屋面积32,099.32平方米,未办理产权登记房屋建筑面积3,020.79平方米。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

直接为企业办公经营服务的:实验办公大楼、综合楼、大楼门厅、研发中心(原老干部活动楼、工会活动楼)、自动化楼,单招。

间接辅助用房:变电所、食堂(含大礼堂、厨房和饭店)、变电所、变电所西小红楼行政仓库和商店仓库。

住宅用房:合肥市望江东路60号76套住宅房和9套甘棠苑小区商品住宅。除甘棠苑小区商品住宅为政府拆迁置换,南七商贸门面房为外购,其他房屋全部自建。综合楼和大楼门厅建于本世纪初,其他房屋均建于上世纪80-90年代。

以上各项房屋建筑物满足功能生产及办公要求的水、电、气、讯、消防等,配套设施完善。

构筑物总计5项，包括院区道路、围墙、广场地面等。道路为砼路面，围墙主要为铸铁隔栅式。

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共3项，建筑面积为3,975.20平方米。全部已办理房屋不动产权登记。

投资性房地产为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租给安徽三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包河区望江路60号大院内西区房屋和场地。租赁期限为2020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止。

4. 设备类资产

本次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机器人试验倾斜输送机、回转窑低NOX煅烧与分解炉煤粉燃烧系统等水泥装备研发设备以及手动冲击试验机、拉曼光谱仪等实验室试验设备，共计150项。设备最早购建于2007年。后期陆续增加，截止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维护、保养良好，运行正常。

(2)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共计771项。均在用，其中购置时间较长的办公电脑性能有所下降。

(3) 车辆

车辆为载客乘用车，共计17辆，启用日期为2005年10月至2021年5月，使用状况良好。

5.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总计1项，为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工程于2020年5月开工，预计2022年11月完工。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为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及肥西

县的土地2宗。登记情况如下表：

待估宗地登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1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55915号	上派镇北张社区三河路东侧水泥研究设计院铆焊车间	2018年7月	划拨	工业用地		六通一平	11,434.44
2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1173号	包河区重庆路以东, 黄河路以南	2019年12月	出让	科研用地	50.00	六通一平	55,694.03

以上土地在评估基准日未设定抵押权利。

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软件1项和非专利技术5项,共6项,目前正常在用。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划拨地使用权。

(1) 商标权

商标共计5项,为企业自主申请,自己使用,未授权公司外部使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HCRDI HF	15716637	11	2025-12-27
2	HCRDI HF	15707490	42	2025-12-27
3	HF HCRDI	15707078	9	2026-01-20
4	HCRDI HF	15706566	7	2026-02-27
5		987143	7	2027-04-20

(2) 专利

共计141项,其中包括:实用新型专利131项,发明专利7项,外观设计3项。除有6个实用新型为与其他企业共同研发外,其他专利均为企业自主研发,以上专利均在企业生产经营中使用并发挥作用,正常缴纳年费处于保护期内。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型	权证编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生活垃圾破碎机	发明专利	ZL201510624648.0	2015-09-25	2018-07-17
2	一种高湿轻质物料烘干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0880263.4	2018-08-03	2019-11-26
3	一种动态主动打散干化机	发明专利	ZL201810880254.5	2018-08-03	2020-08-11
4	一种改善测量效果的水泥粒度在线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889074.3	2018-08-07	2021-02-02
5	一种 SiC 陶瓷颗粒表面改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911316239.9	2019-12-19	2021-05-25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14号楼东塔3-4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所涉及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6	一种用于建筑工程的截桩机	发明专利	ZL202011223180.1	2020-11-05	2021-11-26
7	一种土木工程用地基夯实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204726.9	2020-11-02	2021-12-03
8	角度可调式撒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42739.7	2017-04-25	2018-01-09
9	环保无晃动定位型粉体散装装料头	实用新型	ZL201820182609.9	2018-02-02	2018-11-02
10	一种带有防尘结构的筒仓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374912.9	2018-03-20	2018-11-02
11	一种廊道内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374914.8	2018-03-20	2018-11-02
12	一种具有自清灰功能的风管弯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37453.X	2018-02-10	2018-11-06
13	一种适用于管道与钢结构仓体连接的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37455.9	2018-02-10	2018-11-06
14	一种钢桁架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820543085.1	2018-04-17	2018-11-09
15	一种建筑施工用墙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374911.4	2018-03-20	2018-12-18
16	一种用于散装物料多层存储运输的重载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106961.0	2018-07-11	2019-02-19
17	一种节能环保型应急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33443.7	2018-09-19	2019-04-19
18	一种高层建筑物用防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96997.1	2018-09-29	2019-04-19
19	一种用于散装物料装卸吸入式重载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106948.5	2018-07-11	2019-04-23
20	一种滑动机器人的防滑滑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428255.8	2018-08-30	2019-04-23
21	一种粉尘环境下机器人的图像识别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428259.6	2018-08-30	2019-04-23
22	一种水泥生产线智能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597177.4	2018-09-29	2019-05-03
23	一种防雷型电气配电箱	实用新型	ZL201821496368.1	2018-09-13	2019-05-10
24	一种变电站新型可升降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96369.6	2018-09-13	2019-06-11
25	一种高压电气用安全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953762.3	2018-11-26	2019-06-11
26	一种用于水泥粉体改性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44761.0	2018-10-11	2019-06-18
27	一种用于球磨机陶瓷研磨体的活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45041.6	2018-10-11	2019-06-18
28	一种高强度支撑的筒仓仓底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64653.X	2018-10-15	2019-06-18
29	一种防尘的重载荷机械臂以及重载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427007.1	2018-08-30	2019-07-12
30	一种高压柜内无线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53805.8	2018-11-26	2019-07-12
31	一种钢桁架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821664896.3	2018-10-15	2019-07-26
32	一种全密闭卸料阀	实用新型	ZL201822008005.5	2018-12-03	2019-07-26
33	一种具有双级气流分布装置的烟气脱硫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821564751.6	2018-09-19	2019-07-30
34	一种桥式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764799.1	2018-10-29	2019-07-30
35	一种钢结构厂房框架	实用新型	ZL201821764796.8	2018-10-29	2019-08-02
36	一种电气设备远程巡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53755.3	2018-11-26	2019-08-06
37	活动板房墙体板材	实用新型	ZL201920025889.7	2019-01-03	2019-09-24
38	一种新型水泥厂用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143796.4	2019-01-28	2019-10-29
39	一种脉冲袋式除尘器的调节式喷吹清灰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933188.5	2018-11-22	2019-11-01
40	一种便于切换清灰方式的一体式袋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943875.5	2018-11-23	2019-11-01
41	一种新型高落差缓冲溜槽	实用新型	ZL201920046713.X	2019-01-11	2019-11-12
42	一种钢筋桁架楼承板	实用新型	ZL201920223805.0	2019-02-22	2019-12-06
43	一种起重配件及塔式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75320.6	2019-03-05	2019-12-10
44	一种可减少水泥结块疏通难度的水泥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28931.X	2019-03-29	2020-01-03
45	一种结构坚固的新型混凝土筒仓	实用新型	ZL201920380540.5	2019-03-21	2020-01-10
46	一种脱硫脱硝塔用自立式钢烟肉	实用新型	ZL201920507985.5	2019-04-12	2020-02-04
47	一种钢网架螺栓球节点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70557.X	2019-04-09	2020-02-07
48	用于熟料输送廊道的钢网架支座及钢网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508166.2	2019-04-12	2020-02-07
49	一种混凝土筒仓	实用新型	ZL201920223527.9	2019-02-22	2020-02-11
50	一种整体式抽真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60130.9	2019-07-09	2020-04-10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所涉及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1	一种窑筒体辐射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109298.4	2019-07-16	2020-04-10
52	一种拱形筒体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109748.X	2019-07-16	2020-04-10
53	一种道路施工防噪隔离护栏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19864.2	2019-06-27	2020-04-17
54	一种含水废渣用组合式卸料阀	实用新型	ZL201921649064.9	2019-09-30	2020-05-26
55	建筑桩	实用新型	ZL201921019847.9	2019-06-27	2020-06-02
56	一种具备防电磁结构的数据存储介质	实用新型	ZL202020084762.5	2020-01-15	2020-06-26
57	建筑预埋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019858.7	2019-06-27	2020-07-07
58	一种便于安装的水泥生产用封闭管状输送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50039.4	2019-11-13	2020-07-14
59	一种高效环保水泥生产车间用空气粉尘收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949758.4	2019-11-13	2020-07-31
60	一种高效水泥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785470.8	2019-10-23	2020-08-04
61	一种水泥生产用环保型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786027.2	2019-10-23	2020-08-04
62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环保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50064.2	2019-11-13	2020-09-15
63	一种硬质合金颗粒增强复合耐磨板	实用新型	ZL201922246538.1	2019-12-16	2020-09-18
64	一种电磁波辐射的屏蔽罩	实用新型	ZL201922107736.X	2019-11-29	2020-09-29
65	一种用于水泥粉体颗粒改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714.8	2020-01-03	2020-10-23
66	一种 SiC 颗粒增强复合耐磨板	实用新型	ZL201922246874.6	2019-12-16	2020-10-27
67	一种用于机房设备维保的移动梯	实用新型	ZL202020085987.2	2020-01-15	2020-10-27
68	一种高结合强度防分层的建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126405.0	2020-01-19	2020-10-27
69	一种高强度拼装式建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126502.X	2020-01-19	2020-10-27
70	一种 SiC 预制体增强复合高锰钢耐磨板	实用新型	ZL201922246887.3	2019-12-16	2020-11-06
71	一种水泥熟料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19536.0	2020-03-13	2020-11-10
72	一种煤粉制备用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19556.8	2020-03-13	2020-11-10
73	一种水泥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19562.3	2020-03-13	2020-11-10
74	一种照明设备用多功能防雷箱	实用新型	ZL202020993903.5	2020-06-03	2020-11-24
75	一种物料进料计量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276844.X	2020-03-09	2020-12-04
76	一种可便捷安装的低压柜	实用新型	ZL202020277285.4	2020-03-09	2020-12-04
77	一种通信机房巡检的移动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922107731.7	2019-11-29	2020-12-11
78	一种低温等离子体触媒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546336.9	2020-04-14	2020-12-15
79	一种水泥厂筒仓的仓下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76460.8	2020-03-09	2021-01-29
80	一种带有防震结构的水泥厂筒仓	实用新型	ZL202020276469.9	2020-03-09	2021-01-29
81	一种电气工程接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67806.X	2020-06-11	2021-02-09
82	一种水泥厂筒仓的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76090.8	2020-03-09	2021-02-12
83	一种便于安装的电气安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2021067816.3	2020-06-11	2021-02-26
84	一种全程高温防爆防腐防尘采样探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767311.1	2020-05-11	2021-03-02
85	一种气相色谱仪高精度恒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767672.6	2020-05-11	2021-03-02
86	一种嵌入式含标定功能的恒温控制箱	实用新型	ZL202020847772.X	2020-05-18	2021-03-02
87	一种电气布线设计展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61215.3	2020-05-21	2021-03-02
88	一种粉石灰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020684024.4	2020-04-28	2021-03-09
89	基于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烧成系统的粉石灰煅烧改造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107358.8	2020-09-23	2021-03-09
90	一种多通道进样气相色谱仪	实用新型	ZL202020766263.4	2020-05-11	2021-03-19
91	一种黑滑石粉状悬浮煅烧增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83101.8	2020-08-24	2021-03-26
92	一种新型水泥窑用烟室托板	实用新型	ZL202022082898.5	2020-09-21	2021-04-30
93	一种计算机网络机房通风防潮窗口	实用新型	ZL202022517578.8	2020-11-04	2021-06-08
94	一种计算机机房均匀通风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518973.8	2020-11-04	2021-06-08
95	一种水泥厂用分煤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458932.4	2020-10-30	2021-06-2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所涉及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96	一种水泥厂分解炉用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465566.5	2020-10-30	2021-07-16
97	一种水泥厂输送废气的风管移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2458936.2	2020-10-30	2021-07-27
98	一种水泥智能工厂远程信息采集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270029.7	2021-02-01	2021-02-01
99	一种混合燃烧型环保工业锅炉	实用新型	ZL202022464842.6	2020-10-30	2021-09-10
100	一种水泥专用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16543.6	2020-09-15	2021-09-17
101	一种新型水泥窑用烟室托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310208.9	2021-02-02	2021-09-28
102	一种建筑工程用钢结构折弯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288599.9	2021-02-01	2021-10-01
103	一种新型辅助散热的烟室托板	实用新型	ZL202120528552.5	2021-03-11	2021-10-01
104	一种自适应调节角度的窑尾煤粉旋流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528553.X	2021-03-11	2021-10-01
105	一种新型均化库顶多层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28555.9	2021-03-11	2021-10-15
106	一种用于水泥厂预热器的防结皮堵塞的锁风阀	实用新型	ZL202120529837.0	2021-03-11	2021-10-15
107	一种可在线维修更换的金属波纹管	实用新型	ZL202120529741.4	2021-03-11	2021-03-11
108	一种用于水泥厂预热器的可变角度撒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29763.0	2021-03-11	2021-10-22
109	一种建筑结构工程预埋件	实用新型	ZL202120636113.6	2021-03-26	2021-10-22
110	一种可快速拆接的市政用给排水管道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120288598.4	2021-02-01	2021-10-29
111	一种具有外围防爆结构的建筑给排水管道	实用新型	ZL202120288666.7	2021-02-01	2021-10-29
112	一种建筑工程用钻孔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288600.8	2021-02-01	2021-11-19
113	一种出风口截面面积渐变的风翅	实用新型	ZL202120280599.4	2021-02-01	2021-11-26
114	一种用于袋装物料智能装车的粉尘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944777.9	2021-05-06	2021-12-14
115	一种用于装车机搬运物料的抓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945063.X	2021-05-06	2021-12-14
116	一种用于袋装物料智能装车的行走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945073.3	2021-05-06	2021-12-14
117	一种环保水泥粉存放用料仓	实用新型	ZL202121591127.7	2021-07-14	2021-12-14
118	一种弧形箱体式磨机筛分隔仓板	实用新型	ZL202121294942.7	2021-06-10	2021-12-21
119	一种环保水泥仓的辅助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91293.7	2021-07-14	2021-12-21
120	一种环保高效的水泥仓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91314.5	2021-07-14	2021-12-24
121	一种建筑结构桁架滑动支座	实用新型	ZL202121714114.4	2021-07-26	2022-01-28
122	一种建筑工程用于筒仓的辅助滑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714148.3	2021-07-26	2022-01-28
123	一种篦冷机的无轴承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176707.6	2021-09-08	2021-09-08
124	一种水泥熟料冷却机用检修门	实用新型	ZL202122176709.5	2021-09-08	2022-01-28
125	一种步进式冷却机斜面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76710.8	2021-09-08	2022-01-28
126	一种水泥熟料冷却机用三通脉动阀	实用新型	ZL202122330921.2	2021-09-23	2022-01-28
127	一种水泥熟料冷却机用在线检修仓	实用新型	ZL202122458721.5	2021-10-12	2022-01-28
128	一种建筑施工用具有防脱落结构的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39591.6	2021-09-15	2022-02-01
129	一种防坠落安全防护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239593.5	2021-09-15	2022-02-01
130	一种建筑施工用安全围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39595.4	2021-09-15	2022-02-01
131	一种建筑结构用于屋面钢柱脚	实用新型	ZL202121714146.4	2021-12-21	2022-02-08
132	一种建筑造价预算用楼梯面积统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64507.9	2021-09-08	2022-02-08
133	一种适用于水泥粉料卸船装置的旋风袋式复合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924674.6	2021-04-29	2022-02-18
134	水泥熟料冷却机用双通道脉动阀	实用新型	ZL202122458532.8	2021-10-12	2022-02-18
135	一种项目工程前期用预算板	实用新型	ZL202122216262.X	2021-09-14	2022-02-22
136	一种工程造价用多功能测绘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216269.1	2021-09-14	2022-02-22
137	色谱监测仪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196086.6	2020-05-06	2020-10-30
138	LED 工程灯（太阳能蓄电）	外观设计	ZL201930557334.2	2019-10-14	2020-03-13
139	建筑结构连接件	外观设计	ZL201930018862.0	2019-01-14	2019-08-02
140	一种具有双级气流分布装置的烟气脱硫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821564751.6	2018-09-19	2019-07-30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所涉及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41	耐高温玄武岩纤维滤料	实用新型	ZL201420135515.8	2014-03-24	2014-11-12
-----	------------	------	------------------	------------	------------

专利的法律状态：以上专利不涉及法律诉讼，在评估基准日时也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

（3）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共计67项，其中2项为与其他企业共同研发，其余均为企业自主研发，在企业正常经营中使用并发挥作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证书日期
1	一种冷却机用辊式破碎机三辊故障自动诊断系统 V1.0	2021SR0405330	未发表	2021-03-17
2	一种冷却机用辊式破碎机五辊故障自动诊断系统 V1.0	2021SR0405092	未发表	2021-03-17
3	一种冷却机用辊式破碎机五辊控制系统 V1.0	2021SR0404990	未发表	2021-03-17
4	一种冷却机用辊式破碎机四辊控制系统 V1.0	2021SR0406648	未发表	2021-03-17
5	一种冷却机用辊式破碎机三辊控制系统 V1.0	2021SR0405329	未发表	2021-03-17
6	一种冷却机用辊式破碎机四辊故障自动诊断系统 V1.0	2021SR0406650	未发表	2021-03-17
7	一种八道第四代步进式冷却机润滑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55440	2020-12-16	2021-07-16
8	一种七道尾置辊破第四代步进式冷却机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53547	2020-12-26	2021-07-16
9	一种八道中置辊破第四代步进式冷却机故障自动诊断系统 V1.0	2021SR1055439	2020-12-05	2021-07-16
10	一种八道中置辊破第四代步进式冷却机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60901	2020-12-09	2021-07-19
11	水泥炉窑低氮煅烧技术智能控制系统[简称：水泥窑智能控制系统]V1.0	2019SR0489568	未发表	2019-05-20
12	水泥工业窑尾燃煤输送管路自动配置系统 V1.0	2021SR0359804	未发表	2021-03-09
13	一种预热器撒料装置故障检测系统 V1.0	2021SR0358204	未发表	2021-03-09
14	一种预热器锁风装置故障检测系统 V1.0	2021SR0359850	未发表	2021-03-09
15	预分解系统分料装置自适应控制系统 V1.0	2021SR0361402	未发表	2021-03-09
16	柴油雾化点火器运行控制系统 V1.0	2021SR0199174	2020-12-07	2021-02-04
17	燃烧器点火装置控制软件 V1.0	2021SR0199625	2020-12-09	2021-02-04
18	燃烧器风量分配控制系统 V1.0	2021SR0200947	2020-11-09	2021-02-04
19	燃烧器运行状态监控系统 V1.0	2021SR0199624	2020-11-20	2021-02-04
20	水泥熟料烧成系统分解炉优化控制软件[简称：Calciner-Control]V1.0	2020SR0636107	2020-04-01	2020-06-17
21	水泥熟料烧成系统分解炉数据分析软件[简称：Calciner-Dataanalyze]V1.0	2020SR1580600	2020-09-15	2020-11-13
22	水泥熟料烧成系统分解炉建模软件[简称：Calciner-Model]V1.0	2020SR0636227	2020-04-01	2020-06-17
23	水泥熟料烧成系统篦冷机优化控制软件[简称：Alinon-bljcontrol]V1.0	2022SR0036228	2021-08-24	2022-01-06
24	水泥熟料烧成系统篦冷机数据分析软件[简称：Alinon-bljanalyze]V1.0	2022SR0036227	2021-08-01	2022-01-06
25	水泥熟料烧成系统篦冷机建模软件[简称：Alinon-bljmodel]V1.0	2022SR0036226	2021-04-01	2022-01-06
26	粉体智能化散装控制系统 V1.0	2018SR441105	2018-02-08	2018-06-12
27	基于石灰石-石膏法降低新型干法水泥窑烟气硫化物的自动控制系统	2021SR0669320	2019-10-25	2021-05-1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所涉及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证书日期
28	水泥厂湿法脱硫循环泵的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0393979	未发表	2021-03-15
29	双驱动回转窑转速的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0392478	未发表	2021-03-15
30	矩形预均化堆场内喷雾降尘的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0392477	未发表	2021-03-15
31	一种基于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市政污泥有害成份分析软件 V1.0	2021SR1497266	未发表	2021-10-13
32	一种基于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市政污泥入窑配比分析软件 V1.0	2021SR1497265	未发表	2021-10-13
33	建筑工程项目造价成本与估算信息系统 V1.0	2021SR1571738	2021-03-26	2021-10-27
34	建筑工程造价预算数字化审核系统 V1.0	2021SR1571737	2021-02-24	2021-10-27
35	圆形及环形弹性板筋计算软件 V1.0	2020SR0552044	2019-12-20	2020-06-02
36	预埋件锚筋和化学锚栓的复合计算软件 V1.0	2020SR0551845	2019-10-17	2020-06-02
37	板式混凝土楼梯计算软件 V1.0	2020SR0552043	2019-11-14	2020-06-02
38	一种基于等离子设备的气体处理系统 V1.0	2019SR1127764	未发表	2019-11-07
39	一种基于生物质热解碳化炉的土壤处理系统 V1.0	2019SR1124986	未发表	2019-11-07
40	基于人工智能设备的水泥生产工艺远程监管系统 V1.0	2020SR0615018	2020-01-06	2020-06-12
41	粉磨站水泥配料工艺流程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12839	2020-03-16	2020-06-12
42	水泥厂生料配料设备自动化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12831	2020-04-20	2020-06-12
43	水泥厂设备故障巡检系统 V1.0	2019SR0989186	2019-06-14	2019-09-24
44	电气自动化工程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89176	2019-06-20	2019-09-24
45	电气负荷智能预警系统 V1.0	2019SR0989180	2019-06-19	2019-09-24
46	一种石灰石粉预热烧解系统 V1.0	2019SR1125294	未发表	2019-11-07
47	一种应用于粉石灰处理的悬浮预热煅烧冷却系统 V1.0	2019SR1125256	未发表	2019-11-07
48	一种应用于水泥生产线的生物质替代燃料控制系统 V1.0	2019SR1123187	未发表	2019-11-06
49	一种应用于碳酸锰煅烧成品的 Mn 含量化学分析系统 V1.0	2019SR1131682	未发表	2019-11-08
50	一种应用于碳酸锰矿煅烧提纯的煅烧成品进行图谱分析系统 V1.0	2019SR1131685	未发表	2019-11-08
51	Sf cad 模型对比软件 V1.0	2019SR0178198	未发表	2019-02-25
52	球面网壳基础计算软件 V1.0	2019SR0176089	未发表	2019-02-25
53	建筑混凝土结构通用设计工具系统 V1.0	2019SR0729760	未发表	2019-07-16
54	建筑结构非等长组合维护桩配比数与弯矩计算系统	2019SR0746084	未发表	2019-07-18
55	建筑结构流体力学及节点应力强度分析系统 V1.0	2019SR0733134	未发表	2019-07-16
56	建筑维护结构以及现场施工支撑荷载分析系统 V1.0	2019SR0725247	未发表	2019-07-15
57	建筑结构材料或构件疲劳寿命分析系统 V1.0	2019SR0725234	未发表	2019-07-15
58	建筑结构支架临时调整检验辅助系统 V1.0	2019SR0725428	未发表	2019-07-15
59	BIM 钢桁架结构设计软件	2019SR1245924	2019-05-16	2019-11-30
60	混凝土地坑结构计算分析软件 V1.0	2019SR1252030	2019-07-11	2019-12-02
61	混凝土筒仓结构计算分析软件 V1.0	2019SR1252004	2019-09-06	2019-12-02
62	Cad 加载工具箱画图软件 V1.0	2019SR0500904	2019-02-08	2019-05-22
63	回转窑基础设计软件 V1.0	2019SR0500777	2018-12-20	2019-05-22
64	破碎下料漏斗壁内力及配筋计算软件 V1.0	2019SR0500454	2019-01-16	2019-05-22
65	无粘结后张拉筒仓仓壁配筋计算软件 V1.0	2019SR0499760	2019-01-28	2019-05-22
66	水泥厂照明节能系统 V1.0	2018SR922356	未发表	2018-11-19
67	水泥厂中压电机综合保护系统 V1.0	2018SR922330	未发表	2018-11-19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4) 域名

域名共计7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ICP 备案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hcrdi.com.cn	皖 ICP 备 17028288 号-1	2001-02-13	2027-02-13
2	hcrdi.com	皖 ICP 备 17028288 号-1	2001-01-05	2027-01-05
3	hcrdi.cn	皖 ICP 备 17028288 号-1	2004-10-09	2027-10-09
4	zyjl.cc	皖 ICP 备 17028288 号-2	2015-06-24	2022-06-24
5	ahzyjl.cn	皖 ICP 备 17028288 号-2	2015-11-16	2022-11-16
6	ahzyjl.net	皖 ICP 备 17028288 号-2	2015-06-24	2022-06-24
7	cnbmtysb.cn	皖 ICP 备 17028288 号-3	2012-03-15	2023-03-15

(5) 划拨土地使用权

划拨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1		合肥市望江东路 60 号	1993 年 2 月	划拨	机关用地		六通一平	31,189.25
2		合肥市望江东路 60 号	1993 年 2 月	划拨	住宅		六通一平	694.36

(四) 企业拥有的表外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除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无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情况

1. 本次评估过程中对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位于合肥市望江东路 60 号的划拨土地分割面积引用了其他机构的工作结果，并对结果进行了核实，核实如下：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位于望江东路 44 号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1993 年 1 月办理了土地证，证号为合国用（籍）字第 00407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用途为住宅、机关，用地面积为 120650 平方米（后因市政道路、轨道占用，核减部分土地使用权）。

因换发新不动产权证需要，上述土地证已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被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科收回，并按照已建成房屋重新办理了新不动产权证，新不动产权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证载土地共有宗地面积为 117064.7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利性质均为划拨。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资产已于2020年按“三供一业”政策移交给了街道办事处。移交完成后土地使用权证未做分割，移交部分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未核减。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天行勘测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宁徽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分别对现有办公用地、住宅用地进行了测绘及分摊。

安徽天行勘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对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院属办公用房屋进行了不动产测绘，并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不动产土地分摊报告”，确定院属办公用房屋分摊土地面积为31,189.25平方米。

安徽宁徽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对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院属住宅用房屋进行了不动产测绘，并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不动产测量报告（实测）”，确定院属住宅用房屋分摊土地面积为694.36平方米。

2. 本次评估过程中对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二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引用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大华审字[2022]0018301号。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

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2 次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2】12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32 号，2020 年）；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15.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16.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7.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39 号）；
18.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19.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 T 18508-2014）；
20. 《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5.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2010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3 号）；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8.《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9号）；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30.《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

32.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资产评估准则术语》（中评协〔2020〕31号）；

1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1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

评协〔2020〕38号)；

1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0.《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21.《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2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2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中评协〔2020〕31号)；

2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四) 产权依据

1. 车辆行驶证；
2. 专利证书；
3. 商标证书；
4. 著作权证书；
5. 不动产权证书；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评估基准日 LPR 利率；
3.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时点汇率；
- 4.《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5. 网络查询的设备购置价；
6. 网络查询的二手车辆交易价格；
7. 评估人员通过电话向设备商及材料商的询价；
- 8.《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版)；
- 9.《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版)；
- 10.《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版)；
- 11.《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2018版)；

12. 《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
13. 《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
14. 《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
15. 评估范围内住宅可比交易的询价；
16. 《关于公布合肥市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的通知》（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8 月 4 日发布）；
17. 《合肥市国土资源管理规定（试行）》（合肥市人民政府 165 号令）；
18. 评估范围内土地可比交易案例交易价格信息；
1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第四十九号公告）；
2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资料；
2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
22. WIND 资讯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2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301 号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

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市场法分为可比上市公司法、可比交易案例法。

在公开信息中难以查到评估范围内类似可比交易案例的信息，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可比交易案例法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企业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经营管理水平、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情况、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与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差异，目前只能通过查阅同业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了解其经营情况，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信息难以满足对本次评估范围内标的企业与同业上市公司差异的量化调整，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应用的基本前提是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用货币计量，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对于本次评估范围内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用货币计量，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的企业采用收益法评估。

评估范围内各法人主体的评估方法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选用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对应评估方法	备注
1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	安徽中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3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4	富沛（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已经停止经营，无法进行收益预测
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6	中建材（合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持股平台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无法进行收益预测
7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8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9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0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1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2	合肥中亚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业务内容为股权投资及厂房出租，目前厂房主要租赁给合肥院下属公司，现有租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所涉及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选用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对应评估方法	备注
				户搬迁到智造园后其厂房如何经营未确定，无法进行收益预测。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简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银行存款申报表，首先与银行对账单的评估基准日余额相核对，如有差额，再利用余额调节表上的未达账项，查明差额原因，并逐笔核对其是否影响净资产。经逐项核实，各银行账户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相符。评估人员还对所有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回函相符。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以外币存款余额乘以基准日汇率确定评估值。

对其他货币资金，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每一个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申报表，首先与银行对账单的评估基准日余额相核对，如有差额，再利用余额调节表上的未达账项，查明差额原因，并逐笔核对其是否影响净资产。经逐项核实，各银行账户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相符。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对交易性金融资产，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每一个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申报表，首先与银行对账单的评估基准日余额相核对，如有差额，再利用余额调节表上的未达账项，查明差额原因，并逐笔核对其是否影响净资产。经逐项核实，各银行账户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相符。评估人员还对所有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回函相符。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会计凭证，对其票据的形成背景、票据性质、票面金额、出票人和承兑人、出票时间和到期日、是否带息等进行了核实；根据清查的情况，与企业同一时点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则查明原因，使应收票据申报明细表上反映的有关信息准确完整、账表相符。在以上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参考审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对应收票据计提评估风险损失，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

（4）应收账款

对大额应收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交易事项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账簿，向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较长账龄款项形成的原因、有关客户与企业的业务关系及历史清欠情况，同时进行了函证；对一般应收款项，评估人员主要根据企业申报，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核实了各款项的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账面金额；根据清查的情况，与企业同一时点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则查明原因，使应收账款申报明细表上反映的有关信息准确完整、账表相符。在以上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参考审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对应收账款计提评估风险损失，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

（5）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会计凭证，对其票据的形成背景、票据性质、票面金额、出票人和承兑人、出票时间和到期日、是否带息等进行了核实，确认应收款项融资为企业正常业务交易中取得的6至12个月期限的无息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款项融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有关原始凭证、业务合同和发生时间、金额、款项性质等，同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确认各交易事项真实、形成时间距基准日较近、付款金额核算无误、且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

（7）其他应收款

对大额其他应收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交易事项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账簿，向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较长账龄款项形成的原因、有关客户与企业的业务关系及历史清欠情况，同时进行了函证；对一般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主要根据企业申报，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核对了各款项的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账面金额；根据清查的情况，与企业同一时点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则查明原因，使其他应收款申报明细表上反映的有关信息准确完整、账表相符。在以上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参考审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对其他应收款计提评估风险损失，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

（8）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

①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查看仓储保管情况，了解仓库保管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抽查盘点实际库存等方法验证其账面数量的真实性和存货质量及周转情况。

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其账面值的构成及购进时间。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中包含进货成本、运杂费等，对原材料以评估基准日购置单价乘以数量作为评估值；在库周转材料购置时间均为近期发生，其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接近，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

评估人员对产成品进行了抽盘，以核实产成品的数量和品质，同时对产成品的市场背景进行调查，了解产成品的适销情况，在此基础上对产成品进行评估。

对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

产成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其中：不含税售价，企业的产品主要为用于工程项目的材料及设备，产成品

账面值中包含进货成本、运杂费等。因此产成品的销售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

销售价格=产成品成本×(1+成本毛利率)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税金及附加费率=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所得税率按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r：根据调查的产成品评估基准日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情况确定，对于畅销产品 $r=0$ ，对于一般销售产品 $r=50\%$ ，对于勉强可销售的产品 $r=100\%$ 。

对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在对其形成的原因和目前状态进行核实的基础上，以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9) 合同资产

评估人员主要根据企业申报，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核对了各款项的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账面金额；查阅了有关交易事项的业务合同，同时进行了函证；根据清查的情况，与企业同一时点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则查明原因，使合同资产申报明细表上反映的有关信息准确完整、账表相符。在以上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参考审计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对合同资产计提评估风险损失，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

(10)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查阅了有关交易事项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账簿，抽取相关凭证，对账面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应收款

对长期应收款，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交易事项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账簿，向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较长账龄款项形成的原因、有关客户与企业的业务关系及历史清欠情况，根据清查的情况，与企业同一时点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则查明原因，使长期应收款申报明细表上反映的有关信息准确完整、账表相符。在以上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参考审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对长期应收款计提评估风险损失，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

额作为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被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择一种合理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评估结论，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3) 房屋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评估对住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办公及附属用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A. 成本法

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的评估，凡企业提供了房屋建筑物工程竣工决算资料的，就根据建筑工程竣工决算资料确定建筑物工程量；对企业无法提供房屋建筑物工程竣工决算资料的，就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以及现场勘察情况，参考相应建筑物的工程量指标，重新编制确定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即：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工程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电气工程的总价，本次根据房屋建筑物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纸和现场勘察了解的工程技术状况，按2018年《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结合评估基准日当地建筑材料的市场价格及有关工程的其他计价标准，分析、测算其建安工程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由建设项目所必要、正常的费用和建设项目按程序报建时需交纳的地方行政事业性费用组成。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招投标代理费等。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正常建设工期内建设工程所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即贷款利息，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市场利率LPR计算，本次考虑建设资金在建设期间均匀投入，资金成本按下式确定：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期间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50%④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建安综合造价可抵扣增值税=建安综合含税造价/1.09×9%

前期费及期间费用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含税造价×前期费用及期间费用率（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2) 成新率的确定

以现场勘查结果，结合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的不同权重加权平均后加总求和，确定综合成新率。

①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依据委估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耐用年限计算确定；其中

已使用年限根据其建成时间、评估基准日期经计算确定；经济耐用年限根据房屋的结构形式、使用环境按有关规定确定。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②现场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现场勘察成新率：将影响资产成新率程度的主要因素进行分类，通过建(构)筑物造价中影响因素权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 \text{结构部分成新率} \times G + \text{装修部分成新率} \times S + \text{设备部分成新率} \times B$$

式中：G、S、B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权重系数。

③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的权重分别取40%和60%，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B. 市场法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项房屋建筑物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评估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交易情况、期日、区位、实物、权益因素等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应用前提：

- 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基本计算公式：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评估对象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评估对象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评估对象估价日期房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日期房价指数

C--评估对象区位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位因素条件指数

D--评估对象实物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实物因素条件指数

E--评估对象权益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权益因素条件指数

(4) 设备

对于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企业购置固定资产时，其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因此，本次设备类资产的重置全价中的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基础费 + 安装工程费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 设备购置价

主要设备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获得。

② 运杂费

由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设备送至购置单位使用地点的不计运杂费。

③ 安装调试费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安装费取0，对于设备报价中包含安装费的设备安装费取0，设备报价中不含安装费需要安装的设备按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例计取安装费。

④ 基础费

对于账面价值中包含基础费用的设备单独计算基础费；否则不计算基础费，

其基础费用在相应的房屋中评估。

⑤建设单位管理费

根据财建[2016]504号-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计取。

⑥资金成本

按本次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市场利率LPR计算资金成本，由于设备采购安装周期较短，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贷款利率×合理工期×1/2

⑦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安装工程费/1.09×9%+前期费用（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2)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重置全价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费用（牌照费）确定。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其中：

现行购置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考网上报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車輛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取；

牌照手续费等分别按照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3)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京东商城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对购置时间较早或目前市场上无相关型号已淘汰但仍在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同类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直接确定其评估值，不再计取成新率。

B. 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一般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设备中的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查看，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采用权重法，使用年限成新率权重40%，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60%。

2) 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未规定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

① 行驶里程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引导报废里程为60万公里。车辆行驶里程成新率为：

$$\text{车辆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尚可行驶公里数} / \text{规定行驶公里数}) \times 100\%$$

$$\text{尚可行驶公里数} = \text{国家规定汽车行驶的总公里数} - \text{已经行驶的公里数}$$

② 观察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车辆进行现场勘察，评估人员了解车辆的工作用途、使用情况，并与车辆使用及管理人员对委估车辆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现场勘察，考察和分析资产

的实体损耗情况，同时结合车辆的维修、保养、使用状况等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观察成新率。

③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40%+观察成新率×60%

3)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一般电子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大型电子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查看，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采用权重法，使用年限成新率权重40%，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60%。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且经核实，账面值均为与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建设成本，账面价值中不含有不合理费，因此，本次在已核实后的在建工程账面值的基础上考虑投入资金的资本化利息作为评估值。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常用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人员在实地勘察和有关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及有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1) 对于政府需要收回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以补偿协议价作为评估价。

2) 对于划拨住宅用地，采用房地合一评估，其价值已经体现在评估范围内对应的住宅内，此处评估为 0。在计算房地合一价值时以可比商品房房价扣减出让金作为划拨地上房地合一价值。

3) 对于划拨办公用地，首先确定对应的出让地价，以出让地价扣减土地增值

收益作为划拨地的评估值，出让地价分别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评估，最终选取两种评估方法的平均值作为对应出让地价的评估值。

4) 对于出让的科研用地，选择市场比较法评估。

A、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结果，按照替代原则，根据宗地实际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与基准地价修正体系中给定的对应条件及其修正指标进行比较，分析确定地价影响因素的修正系数，据此修正计算后得出估价对象的评估价格。其基本评估公式为：

$$PJ=P \times R \times D \times (1+K) \times Y + F$$

上式中：

PJ——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地价

P——待估宗地适用基准地价

F——开发程度差异修正值

R——容积率修正系数

D——期日修正系数

K——区位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率

Y——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B、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待估宗地价格时，将待估宗地与在接近评估基准日时期内已经成交的类似宗地加以比较，依照这些已经成交的宗地价格，通过多项因素的修正而得出待估宗地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市场比较法估计算公式为：

宗地价格=交易案例宗地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交易因素修正系数

(7) 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和域名。

1) 软件：对于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格做为评

估值。

2) 商标：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注册商标在行业内辨识度一般，在产品销售中仅作为标记使用，并不能为公司带来超额收益，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并且市场上也无相关的无形资产转让案例可供参考，采用成本法对企业账面未记录的商标进行评估。

商标评估值=规费+代理费+咨询费+设计制作费

3) 域名：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只是为企业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便利，并未对企业经营活动带来超额收益，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并且市场上也无相关的域名转让案例可供参考，采用成本法评估域名。

域名评估值=注册费+续费+咨询费

4) 软件著作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组：

一般而言，技术研制开发的成本，往往与技术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而且由于评估对象是经历了多年不断研发的结果，研发的成本难以核算，无法从成本途径对它们进行评估。另外，由于技术的独占性，也无法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也不适用市场法。因此，本次评估从收益途径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预测使用专利技术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销售收入，分析该技术对收入的贡献程度，确定适当的收入分成率，计算该技术的未来收益状况，同时分析该类技术的经济使用年限，据以确定技术的未来收益年限，再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计算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eta \times R_i}{(1+r)^i}$$

式中：P=知识产权评估值；

R_i=销售收入；

η=销售收入分成率；

n=收益计算年限；

r=折现率；

i=序列年值。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房屋装修费。评估人员核对了费用形成的原因，认为此项增加了房屋的使用功能，因此在房屋建筑物中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 0。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本次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会计师在审计调整企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预计负债计提数时，计算得出的因暂时影响企业应纳所得税额而形成的可抵扣未来期间的所得税金额。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是一年以上的大额存单及利息。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有关原始凭证、合同和发生时间、金额、款项性质等，同时，对大额存单进行了函证，确认各交易事项真实、核算无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四) 收益法评估方法简介

本次评估所采用收益法，系通过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价值，首先按照收

益途径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经营性资产价值，再考虑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价值等，最终求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其中：

有息负债：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1. 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F_n}{r(1+r)^n}$$

其中：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t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债务结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 R 。

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R = [E / (E+D)] \times R_e + [D / (E+D)] \times R_d \times (1-T)$$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_d ：债务资本成本，按有息债务利率计算；

T: 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R_f + \beta (R_m - R_f) + R_s$$

式中: R_f :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s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评估机构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 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进驻被评估企业现场, 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 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 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 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8.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10.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

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13.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14. 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15. 假设收益法评估中每年的现金流均匀流入流出。

16. 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17. 假设被评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仍能续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78,385.32万元，评估价值为626,278.36万元，增值额为247,893.04万元，增值率为65.5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63,651.90万元，评估价值为263,651.90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4,733.42万元，评估价值为362,626.46万元，增值额为247,893.04万元，增值率为216.06%。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54,727.85	255,823.82	1,095.97	0.43
非流动资产	123,657.47	370,454.54	246,797.07	199.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628.78	255,701.71	229,072.93	860.25
投资性房地产	5.94	184.15	178.21	3,000.17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所涉及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固定资产	3,101.27	11,310.54	8,209.27	264.71
在建工程	29,177.76	29,931.46	753.70	2.58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9,873.43	18,532.08	8,658.65	87.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845.80	15,256.33	5,410.53	5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70.29	54,794.60	-75.69	-0.14
资产总计	378,385.32	626,278.36	247,893.04	65.51
流动负债	239,631.08	239,631.0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4,020.82	24,020.82	0.00	0.00
负债总计	263,651.90	263,651.90	0.00	0.00
净资产	114,733.42	362,626.46	247,893.04	216.06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14,733.42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364,720.00万元，评估增值249,986.58万元，增值率217.88 %。

（三）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分析及评估结论的确定

1、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比收益法评估值低2,093.54万元，差异率0.58%。

差异原因分析

（1）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从资产重置角度评估资产价值，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的现实价值。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预期获利的价值。

两种评估方法求取股权价值的维度不同导致评估结果有所差异。

2、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无法体现客户资源、管理能力、项目经验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论更能全面体现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364,720.00万元作为评估结论。

上述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时点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未办证房产面积为 11,227.42 平方米。被评估单位承诺房屋建筑物产权归公司所有，产权无异议。未办证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备注
1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大门值班室	2005/04	42	
2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七商贸门面房	1999/01	80	
3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仓库	2005/11	1,520.00	（在中亚科技土地上建）
4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行政仓库西房屋	1999/01	60	
5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变电所西小红楼	1999/01	193	
6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教校舍	1983/01	80	
7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甘棠苑 4 栋 2104		98.45	拆迁置换
8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甘棠苑 5 栋 801		123.23	拆迁置换
9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甘棠苑 5 栋 1401		123.23	拆迁置换
10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甘棠苑 5 栋 1501		123.23	拆迁置换
11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甘棠苑 5 栋 1601		123.23	拆迁置换
12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甘棠苑 5 栋 2704		123.23	拆迁置换
13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甘棠苑 7 栋 1004		98.45	拆迁置换
14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甘棠苑 7 栋 1104		98.45	拆迁置换
15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甘棠苑 10 栋 704		134.29	拆迁置换
16	安徽中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配电房	2016/11	170.32	
17	安徽中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危化品仓库	2011/01	63.21	
18	安徽中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传达室	2011/01	48.79	
19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铆焊车间	2004/10	3,041.60	
20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铆焊车间扩建	2011/06	1,740.00	
21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重型装备车间（辊压机车间）	2021/10	1,919.95	
22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2018 食堂	2018/11	504.00	
23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门卫	2004/10	8.00	
24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厕所	2021/10	30.00	
25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车间办公室	2004/10	54.00	
26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配电房	2004/10	90.00	
27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危化品仓库	2019/06	224.00	
28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变电所	2011/12	18.48	
29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北传达室	2011/12	23.04	
30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东传达室	2011/12	16.64	
31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钢构办公室	2016/12	254.60	

合计		11,227.42	
----	--	-----------	--

2.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位于望江东路44号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1993年1月办理了土地证，证号为合国用（籍）字第00407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用途为住宅、机关，用地面积为120650平方米（后因市政道路、轨道占用，核减部分土地使用权）。

因换发新不动产权证需要，上述土地证已于2019年2月20日被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科收回，并按照已建成房屋重新办理了新不动产权证，新不动产权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证载土地共有宗地面积为117064.72平方米，土地权利性质均为划拨。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资产已于2020年按“三供一业”政策移交给了街道办事处。移交完成后土地使用权证未做分割，移交部分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未核减。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天行勘测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宁徽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分别对现有办公用地、住宅用地进行了测绘及分摊。

安徽天行勘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对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院属办公用房屋进行了不动产测绘，并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不动产土地分摊报告”，确定院属办公用房屋分摊土地面积为31,189.25平方米。

安徽宁徽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对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院属住宅用房屋进行了不动产测绘，并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不动产测量报告（实测）”，确定院属住宅用房屋分摊土地面积为694.36平方米。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望江东路60号划拨办公土地、住宅用地面积依据为上述测绘报告中列示的面积，如果国家相关权力部门认定的土地面积与上述测绘报告中列示的土地面积有差异应以国家相关权力部门认定的面积为准。

3. 2008年，合肥院为执行俄罗斯Slantsy日产5000吨水泥生产线项目，在俄罗斯圣彼得堡注册成立合肥院（俄）西北水泥公司，项目执行完毕后，因资金、

工程成本等结算出现法律纠纷，合肥院作为被告方收到俄罗斯有关机构及供货商起诉，经多次反复，俄罗斯有关终审法院就西北水泥公司法律纠纷作出两项生效判决。第三方独立法律机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两项判决较大可能会依据西北水泥公司破产管理人申请由中国国内法院强制执行，合肥院偿付可能性大。根据俄方判决文书，合肥院支付俄方 565,583,796.80 卢布本金（按 2022 年 3 月 31 日当天汇率人民币：1 卢布=13.1480 折算，合人民币 43,016,717.13 元，合肥院账面已计提该部分预计负债。

4.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拟与其所属控股子公司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收购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25% 股权并对其增资，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成为湖北秦鸿的控股股东。2022 年 1 月 15 日，中国共产党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决议》。2022 年 1 月 26 日，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决议》。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建材发投资[2022]207 号）。目前，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张轶、杜亚芸签订了《关于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

（二）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 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事务所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 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 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3年3月30日止。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四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四日

附 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单独成册）；
- (五)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一)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 (十二) 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附件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纪要

〔2022〕12 号

签发人：印志松

记录整理人：韦恩瑶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2 次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2 年 8 月 12 日上午，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刘燕、印志松、蒋中文、赵惠锋、隋同波、汪源、郭正勇、何小龙、范丽婷参加会议，徐培涛、唐亚力、袁超、吕英花、邢万里、董丽娜等列席会议。会议由印志松总裁主持，形成如下纪要：

二、关于中材国际重组合肥院方案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中材国际重组合肥院方案》。经研究，同意中材国际与中国建材总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收购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作价以经中国建材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同意中材国际与中国建材总院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上述事项及相关可研报告按规定上报中国建材股份，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14日



附件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830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493034350
报告名称：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1830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12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8 月 23 日
签字人员：	范鹏飞(110002960006)， 谭志东(11010069017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172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2]0018301 号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肥院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合肥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工程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合肥院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三）及附注六注释 43 所述。工程技术服务为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所取得的工程技术服务收入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合肥院工程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管理层根据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合同预算，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合同的履约进度，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合同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的合理估计及修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工程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工程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选取样本检查工程合同，识别合同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 抽样复核工程项目合同，评价管理层对在某一时刻还是某一时间段内履约判断的正确性，以及评价管理层对交易价格与可变对价评估的合理性；

(4) 抽样选取工程技术服务项目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项目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5) 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抽样选取工程建设项目，重新计算其履约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

(6) 选取重大项目，结合工程进度资料，与工程部门等讨论了解确认工程的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工程技术服务收入确认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以及确认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管理层对工程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合肥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合肥院管理层负责评估合肥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合肥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合肥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

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合肥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合肥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合肥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

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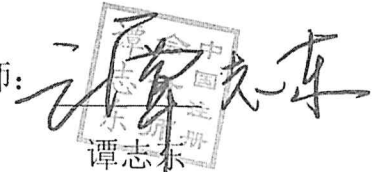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范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志东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附注六	2022年3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672,044,094.51	1,444,997,427.53	920,938,92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592,923,309.20	814,368,218.59	1,178,035,944.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733,474,036.23	835,572,645.24	423,417,463.00
应收账款	注释4	485,600,439.26	453,135,407.87	397,978,217.45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254,521,416.42	320,408,104.42	260,556,204.93
预付款项	注释6	101,358,595.44	58,525,489.31	66,840,535.81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83,222,004.15	74,527,955.23	20,936,264.92
存货	注释8	590,768,377.53	674,239,192.61	296,109,021.14
合同资产	注释9	458,300,215.86	374,231,314.31	365,108,789.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10	48,036,433.55	44,342,362.40	9,616,549.12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1	1,364,582.12	3,787,026.38	7,629,392.84
流动资产合计		5,021,613,504.27	5,098,135,143.89	3,947,167,308.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12	109,723,710.61	90,687,431.00	52,104,126.41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3	26,515,633.36	29,441,483.02	32,924,08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4	59,366.12	59,366.12	59,366.12
固定资产	注释15	166,833,359.46	153,534,333.25	125,192,935.45
在建工程	注释16	302,911,207.32	253,430,991.20	143,826,651.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7	4,060,801.89	4,843,771.12	7,975,648.05
无形资产	注释18	131,690,235.96	132,555,874.76	136,322,662.13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9	12,199,893.57	12,199,893.57	12,199,893.57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20	770,599.84	843,225.76	1,228,06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21	54,671,998.02	49,001,230.97	59,842,66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22	934,629,012.20	778,606,212.81	762,446,07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4,065,818.35	1,505,203,813.58	1,334,122,178.81
资产总计		6,765,679,322.62	6,603,338,957.47	5,281,289,486.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佳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玮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3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3	79,266,060.78	39,666,060.78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4	424,118,719.02	295,734,235.34	99,094,100.96
应付账款	注释25	715,921,219.56	726,382,956.65	537,283,153.57
预收款项	注释26	935,366.46	1,112,490.15	776,106.00
合同负债	注释27	745,783,426.94	785,697,286.17	580,935,870.79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8	11,736,202.46	50,787,048.13	55,805,996.00
应交税费	注释29	210,549,994.89	160,205,106.95	151,357,970.72
其他应付款	注释30	575,204,145.56	80,623,869.57	71,265,244.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31	3,926,149.70	3,811,407.27	2,961,342.54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32	664,138,314.26	742,198,081.60	341,169,852.19
流动负债合计		3,431,579,599.63	2,886,218,542.61	1,846,649,63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33	1,586,020.15	2,009,072.54	5,911,213.6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34	178,064,080.19	177,631,089.54	163,440,235.91
预计负债	注释35	43,016,717.13	48,338,842.84	49,607,827.03
递延收益	注释36	19,305,405.63	11,077,405.63	7,523,74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21	6,758,367.57	6,709,371.20	6,529,244.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730,590.67	245,765,781.75	233,012,267.21
负债合计		3,680,310,190.30	3,131,984,324.36	2,079,661,904.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37	982,521,000.00	982,521,000.00	982,52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8	81,992.88	81,992.88	81,992.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9	-6,230,500.00	-6,196,500.00	5,695,000.00
专项储备	注释40	26,548,607.11	24,586,400.88	21,076,006.28
盈余公积	注释41	100,276,796.80	94,714,204.05	86,080,075.09
未分配利润	注释42	1,552,118,785.44	1,946,176,424.21	1,729,488,70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5,316,682.23	3,041,883,522.02	2,824,942,778.27
少数股东权益		430,052,450.09	429,471,111.09	376,684,80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5,369,132.32	3,471,354,633.11	3,201,627,58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65,679,322.62	6,603,338,957.47	5,281,289,486.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佳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玮



编制单位：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3	1,240,030,301.38	3,952,102,412.66	2,682,221,310.87
减：营业成本	注释43	1,014,090,121.40	3,094,765,247.72	2,060,332,316.38
税金及附加	注释44	3,824,167.45	19,174,620.87	16,603,009.39
销售费用	注释45	5,747,794.26	32,136,452.37	33,212,862.66
管理费用	注释46	26,646,048.92	121,906,144.98	106,440,902.28
研发费用	注释47	67,362,637.54	259,544,141.14	168,426,377.80
财务费用	注释48	-13,369,237.47	-37,823,673.83	-48,092,203.46
其中：利息费用		1,131,042.02	4,494,196.46	3,031,733.39
利息收入		14,462,063.05	56,189,388.61	55,140,698.58
加：其他收益	注释49	10,185,425.84	14,122,453.14	27,020,15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0	9,236,435.72	39,242,766.40	51,213,65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0,145.34	4,700,180.54	7,518,598.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1	3,213,372.56	5,904,834.71	10,905,333.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2	-14,103,980.42	1,504,912.24	33,071,698.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3	-29,363,060.58	-7,491,743.66	-9,949,720.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4	15,804,641.13	195,051.38	125,945.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701,603.53	515,877,753.62	457,685,106.6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5	34,638,327.16	28,821,639.98	58,241,812.63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6	3,092,583.34	16,079,000.37	18,426,323.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247,347.35	528,620,393.23	497,500,595.4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7	24,062,501.15	81,437,042.75	63,038,925.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184,846.20	447,183,350.48	434,461,670.0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184,846.20	447,183,350.48	434,104,303.5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366.4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645,597.65	310,462,593.00	312,675,212.6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39,248.55	136,720,757.48	121,786,457.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000.00	-11,891,500.00	5,695,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000.00	-11,891,500.00	5,695,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000.00	-11,891,500.00	5,695,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34,000.00	-11,891,500.00	5,695,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150,846.20	435,291,850.48	440,156,67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611,597.65	298,571,093.00	318,370,212.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39,248.55	136,720,757.48	121,786,457.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佳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玮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0,831,883.38	2,781,621,197.10	2,127,559,08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136,120.04	4,658,608.31	3,941,09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8	61,108,903.78	233,583,372.07	211,597,85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076,907.20	3,019,863,177.48	2,343,098,02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1,085,003.83	1,742,801,692.18	1,248,495,352.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513,319.37	346,991,252.49	305,460,15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92,348.49	143,207,314.07	145,063,17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8	86,028,078.62	279,580,397.94	179,146,93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518,750.31	2,512,580,656.68	1,878,165,61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58,156.89	507,282,520.80	464,932,41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6,057,500.00	995,000,000.00	2,160,452,552.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42,335.92	9,264,569.32	19,684,82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372,703.02	27,466,729.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8	271,500,000.00	1,481,584,392.69	1,891,611,9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101,335.92	2,486,221,665.03	4,099,216,022.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16,980.28	208,605,245.51	79,008,552.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894,990,000.00	2,357,393,002.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8	320,220,000.00	1,357,723,840.00	1,807,035,7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736,980.28	2,461,319,085.51	4,243,437,33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64,355.64	24,902,579.52	-144,221,31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051,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30,000,000.00	253,051,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2,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85,574.86	159,092,904.83	221,313,671.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730,150.00	80,671,845.00	147,937,222.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5,574.86	164,092,904.83	244,273,67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85,574.86	-134,092,904.83	8,778,128.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7,433.36	-6,690,250.89	550,140.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044,371.03	391,401,944.60	330,039,36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383,344.78	711,981,400.18	381,942,03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427,715.81	1,103,383,344.78	711,981,400.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340111033117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健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瑞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982,521,000.00				81,992.88		-6,196,500.00	24,586,400.68	94,714,204.05	1,946,176,424.21	429,471,111.09	3,471,354,633.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如：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982,521,000.00				81,992.88		-6,196,500.00	24,586,400.88	94,714,204.05	1,946,176,424.21	429,471,111.09	3,471,354,633.11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82,521,000.00				81,992.88		-6,230,500.00	26,548,607.11	100,276,796.80	1,552,118,785.44	430,052,450.09	3,085,369,132.3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朱兵印 3401110331178

18

卷二

卷一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2,521,000.00				81,992.88		5,695,000.00	21,076,006.28	86,080,075.09	1,729,488,704.02	376,694,804.24	3,201,627,58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82,521,000.00				81,992.88		5,695,000.00	21,076,006.28	86,080,075.09	1,729,488,704.02	376,694,804.24	3,201,627,582.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891,500.00	3,510,394.60	8,634,128.96	216,687,720.19	52,786,306.85	289,727,050.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891,500.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634,128.96	-82,966,519.34	-83,934,450.63	-10,808,353.47
2. 对股东的分配									8,634,128.96	-8,634,128.96		-158,266,841.01
3. 其他										-74,332,390.38	-83,934,450.63	-158,266,841.0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2,521,000.00				81,992.88		-6,196,500.00	24,586,400.88	94,714,204.05	1,946,176,424.21	429,471,111.09	3,471,354,633.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2,521,000.00			81,992.88			16,454,893.56	71,914,605.32	1,534,413,063.30	400,649,265.95		2,896,034,82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82,521,000.00			81,992.88			16,454,893.56	71,914,605.32	1,534,413,063.30	400,649,265.95		2,896,034,821.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00					5,695,000.00	4,621,112.72	14,165,469.77	195,075,640.72	-23,964,461.71		395,592,761.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95,000.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65,469.77	-84,942,107.53	-233,735,479.84		-32,657,464.39
2. 对股东的分配								14,165,469.77	-14,165,469.77			-304,512,117.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982,521,000.00			81,992.88		5,695,000.00	21,076,006.28	86,080,075.09	1,729,488,704.02	376,684,804.24		3,201,627,582.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健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健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附注十四	2022年3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7,774,874.85	660,404,230.73	428,359,58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462,750.00	413,367,927.78	660,306,6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1,978,934.81	477,826,187.22	145,661,917.92
应收账款	注释1	122,794,300.79	136,400,103.41	122,805,825.46
应收款项融资		16,440,703.00	56,015,078.08	37,145,868.92
预付款项		39,233,709.79	33,559,630.41	8,848,573.01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68,823,707.67	62,045,387.98	16,586,562.77
存货		178,668,049.72	313,714,220.15	8,059,154.00
合同资产		337,740,297.29	277,656,821.81	298,016,467.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1,165.30	1,461,165.30	3,887,067.30
流动资产合计		2,547,278,493.22	2,432,450,752.87	1,729,677,676.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104,392.00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266,287,787.61	268,655,406.57	266,232,010.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9,366.12	59,366.12	59,366.12
固定资产		31,012,693.91	15,596,212.13	15,654,486.32
在建工程		291,777,571.62	247,721,630.29	114,888,233.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8,734,278.00	99,263,222.73	101,379,001.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6,990.18	823,783.44	1,090,95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41,174.76	28,738,799.48	40,719,27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404,798.61	491,898,179.81	502,027,77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6,574,660.81	1,152,756,600.57	1,053,155,498.35
资产总计		3,783,853,154.03	3,585,207,353.44	2,782,833,174.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22年3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766,060.78	7,766,060.78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4,282,940.94	208,461,928.43	37,280,000.00
应付账款		581,163,637.73	543,473,183.59	376,022,957.77
预收款项		701,366.46	1,112,490.15	718,106.00
合同负债		318,636,760.75	323,700,148.46	175,359,499.90
应付职工薪酬		8,623,424.68	27,299,417.00	27,022,301.22
应交税费		98,673,902.46	58,910,510.37	77,512,336.84
其他应付款		619,682,670.88	138,767,823.69	129,793,920.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67,780,000.57	456,857,344.06	143,057,498.95
流动负债合计		2,396,310,765.25	1,766,348,906.53	967,766,620.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8,064,080.19	177,631,089.54	163,440,235.91
预计负债		43,016,717.13	48,338,842.84	49,607,827.03
递延收益		18,757,993.22	10,729,993.22	6,723,74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9,412.50	505,189.17	795,99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208,203.04	237,205,114.77	220,567,806.36
负债合计		2,636,518,968.29	2,003,554,021.30	1,188,334,427.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82,521,000.00	982,521,000.00	982,52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30,500.00	-6,196,500.00	5,695,000.00
专项储备		5,108,357.04	4,878,787.29	7,033,248.27
盈余公积		100,276,796.80	94,714,204.05	86,080,075.09
未分配利润		65,658,531.90	505,735,840.80	513,169,42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334,185.74	1,581,653,332.14	1,594,498,74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3,853,154.03	3,585,207,353.44	2,782,833,174.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十四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775,692,127.57	1,790,910,757.57	875,582,073.88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702,048,291.33	1,606,042,489.38	791,623,916.87
税金及附加		1,300,118.86	5,371,443.93	4,362,904.95
销售费用		393,533.29	3,220,708.47	4,609,147.08
管理费用		13,274,469.47	50,928,340.32	45,373,019.54
研发费用		22,879,900.83	88,179,842.63	58,667,856.26
财务费用		-6,929,003.20	-19,769,808.79	-35,357,189.66
其中：利息费用		652,799.86	3,778,566.26	1,658,682.92
利息收入		6,985,989.71	34,251,091.46	38,121,262.31
加：其他收益		3,658,493.02	4,479,039.01	15,742,789.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5,652,662.61	29,119,038.07	65,091,28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376.04	3,603,381.04	5,348,973.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2,750.00	3,367,927.78	5,306,6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43,231.06	7,475,208.00	28,330,246.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23,357.01	-5,418,089.90	-10,068,256.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04,884.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37,019.27	95,960,864.59	110,705,134.31
加：营业外收入		28,045,643.03	21,142,418.10	53,040,524.34
减：营业外支出		3,069,458.45	14,468,830.54	16,896,349.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313,203.85	102,634,452.15	146,849,309.02
减：所得税费用		8,687,276.33	16,293,162.55	5,194,611.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25,927.52	86,341,289.60	141,654,697.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25,927.52	86,341,289.60	141,654,697.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000.00	-11,891,500.00	5,695,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000.00	-11,891,500.00	5,695,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34,000.00	-11,891,500.00	5,695,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591,927.52	74,449,789.60	147,349,697.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34011033117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十四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4,861,303.31	1,073,004,114.66	715,259,68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724,472.70	1,198,139.94	3,941,09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3,368.99	163,734,974.97	146,729,29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989,145.00	1,237,937,229.57	865,930,07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164,733.63	637,148,392.48	487,004,080.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83,675.02	148,682,996.50	146,814,30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4,923.59	20,532,867.94	12,276,24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98,452.08	197,945,664.22	91,042,79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971,784.32	1,004,309,921.14	737,137,42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17,360.68	233,627,308.43	128,792,64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1,057,500.00	985,000,000.00	1,919,726,95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69,187.22	21,979,640.00	48,309,79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536.21	27,372,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226,687.22	1,007,036,176.21	1,995,409,64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86,918.83	172,675,166.30	64,255,77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889,990,000.00	2,104,393,002.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86,918.83	1,062,665,166.30	2,168,648,78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39,768.39	-55,628,990.09	-173,239,13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799.86	78,110,956.64	72,435,320.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799.86	78,110,956.64	72,435,32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799.86	-78,110,956.64	127,564,679.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0,279.49	-4,987,587.01	2,338,927.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784,608.70	94,899,774.69	85,457,11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798,439.06	244,898,664.37	159,441,54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583,047.76	339,798,439.06	244,898,664.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兵
340111033117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健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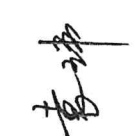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3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2,521,000.00				94,714,204.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82,521,000.00				94,714,204.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982,521,000.00				100,276,796.80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综合收益						
4. 其他综合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						
7. 其他综合收益						
8. 其他综合收益						
9. 其他综合收益						
10. 其他综合收益						
11. 其他综合收益						
12. 其他综合收益						
13. 其他综合收益						
14. 其他综合收益						
15. 其他综合收益						
16. 其他综合收益						
17. 其他综合收益						
18. 其他综合收益						
19. 其他综合收益						
20. 其他综合收益						
21. 其他综合收益						
22. 其他综合收益						
23. 其他综合收益						
24. 其他综合收益						
25. 其他综合收益						
26. 其他综合收益						
27. 其他综合收益						
28. 其他综合收益						
29. 其他综合收益						
30. 其他综合收益						
31. 其他综合收益						
32. 其他综合收益						
33. 其他综合收益						
34. 其他综合收益						
35. 其他综合收益						
36. 其他综合收益						
37. 其他综合收益						
38. 其他综合收益						
39. 其他综合收益						
40. 其他综合收益						
41. 其他综合收益						
42. 其他综合收益						
43. 其他综合收益						
44. 其他综合收益						
45. 其他综合收益						
46. 其他综合收益						
47. 其他综合收益						
48. 其他综合收益						
49. 其他综合收益						
50. 其他综合收益						
51. 其他综合收益						
52. 其他综合收益						
53. 其他综合收益						
54. 其他综合收益						
55. 其他综合收益						
56. 其他综合收益						
57. 其他综合收益						
58. 其他综合收益						
59. 其他综合收益						
60. 其他综合收益						
61. 其他综合收益						
62. 其他综合收益						
63. 其他综合收益						
64. 其他综合收益						
65. 其他综合收益						
66. 其他综合收益						
67. 其他综合收益						
68. 其他综合收益						
69. 其他综合收益						
70. 其他综合收益						
71. 其他综合收益						
72. 其他综合收益						
73. 其他综合收益						
74. 其他综合收益						
75. 其他综合收益						
76. 其他综合收益						
77. 其他综合收益						
78. 其他综合收益						
79. 其他综合收益						
80. 其他综合收益						
81. 其他综合收益						
82. 其他综合收益						
83. 其他综合收益						
84. 其他综合收益						
85. 其他综合收益						
86. 其他综合收益						
87. 其他综合收益						
88. 其他综合收益						
89. 其他综合收益						
90. 其他综合收益						
91. 其他综合收益						
92. 其他综合收益						
93. 其他综合收益						
94. 其他综合收益						
95. 其他综合收益						
96. 其他综合收益						
97. 其他综合收益						
98. 其他综合收益						
99. 其他综合收益						
100. 其他综合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健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健书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实收资本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2,521,000.00						5,695,000.00	7,033,248.27	86,080,075.09	513,169,424.01	1,594,498,747.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82,521,000.00						5,695,000.00	7,033,248.27	86,080,075.09	513,169,424.01	1,594,498,747.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891,500.00	-2,154,460.98	8,634,128.96	-7,433,583.21	-12,845,415.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891,500.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634,128.96	-10,808,353.47	-10,808,353.47
2. 对股东的分配									8,634,128.96	-82,966,519.34	-74,332,390.38
3. 其他										-8,634,128.96	-8,634,128.9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154,460.98			-2,154,460.98
2. 本期使用								2,651,164.15			2,651,164.15
(六) 其他								-4,805,625.13			-4,805,625.13
四、本年末余额	982,521,000.00						-6,196,500.00	4,878,787.29	94,714,204.05	505,735,840.80	1,581,653,332.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2,521,000.00				71,914,605.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782,521,000.00				71,914,605.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00				14,165,469.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95,000.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2,521,000.00			5,695,000.00	86,080,075.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卫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伟

附件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1045N

营业执照

(副本)(2-1)



名称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振珠

经营范围

水泥、混凝土外加剂、玻璃及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自动化仪表、建材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与服务；上述产品的科研分析测试、计量；上述产品的展览展示；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建材设备租赁；房屋装修；机动车收费停车场；技术信息咨询；广告服务；广告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14274.56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8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仅限办理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8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0929340E (1/4)

称 名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營業期限 2001年12月28日至 營業完結時止

图 10-1-10 扣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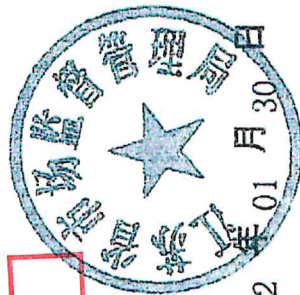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注册资本 221908.2949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8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临淮街32号

关
机
记
登



2022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網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1616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合肥水泥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兵

经营范围 建材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甲级），环境工程专项承包（贰级），工程监理；建材及建材装备的生产、销售，水泥技术服务，经营本院的技术、产品出口和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玖亿捌仟贰佰伍拾贰万壹仟圆整
成立日期 1990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60号

登记机关

2020年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单独成册）

附件五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事宜，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共同委托贵机构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事宜，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共同委托贵机构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世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事宜，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共同委托贵机构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我单位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所涉及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66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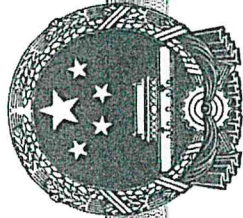
- 1、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北京奥德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东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源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中鸿茂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附件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W1Y48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北方亚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闫金山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资产评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1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登记机关

2019 年 05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九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
文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姬福震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90047

单位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9-09-04



年检信息：通过 (2022-06-2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姬福震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姬福震
11090047



打印日期：2022-06-2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郭鹏飞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00382

单位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6-25

年检信息：通过 (2022-06-2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郭鹏飞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6-2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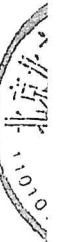
附件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SJWLF[2022]第 026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委托人（甲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临淮街 32 号

联 系 人：丁洁琪

联系电话：01064399915

传 真：

邮政编码：100102

邮 箱：dingjieqi@sinoma.com.cn

委托人（乙方）：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联 系 人：胡子琛

联系电话：01051167242

传 真：

邮政编码：100024

邮 箱：huzichen@cbma.com.cn

受托人（丙方）：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证券业资质：010054002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MA001W1Y48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地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0200 2032 1920 0006 996

开户行行号：102100020323

联系人：郭鹏飞

电 话：13383167763

传 真：010-83543089

网 址：www.iien.com.cn

邮 箱：

兹有甲方、乙方委托丙方进行资产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是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是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评估目的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2 年 3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经济行为相关方、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评估机构应按约定时间出具评估报告，经与委托人协商，评估机构将于以下第2款约定之日前提交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 1、评估项目小组结束评估现场工作后15个工作日；
- 2、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完整提交评估所需资料后15个工作日（包括正式审计报告）；
- 3、以上两个时点孰后；
- 4、其他约定的报告初稿出具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

评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沪（深）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出的书面反馈意见后，应尽快安排修改或落实反馈意见，并及时出具正式纸质报告。

5、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方式

- 1) 当面提交；2) 邮寄方式；3) 其他。

六、评估费用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参考 2009 年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颁发的【2009】2914 号文件和资产评估协会【2009】199 号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的通知，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特点，考虑评估工作繁杂程度，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充分协商，约定本次评估收费总额为捌拾万

元人民币（含增值税）。除此之外，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2、完成重组项目证监会审批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上述约定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含税价），即支付人民币 8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项目组现场考察和应委托人要求移交项目报告书的差旅费及食宿费用由丙方承担。

3、支付采用电汇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

4、甲方付款前，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按约定的日期为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工作，甲乙双方应提供交通、通讯、食宿及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甲乙双方或被评估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乙双方或被评估单位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甲乙双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产权持有人应当对提供的评估明细

表及相关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5、按本委托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

6、甲方应当保证对丙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仅按照本约定函所注明的评估目的使用，除按法律规定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外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它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用途及评估结论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7、未经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及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除外。

8、因委托人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委托人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对评估机构支付相应的评估业务收费。

八、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丙方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丙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以明确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

除非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甲方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甲方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指派具有合法资格的资产专业人员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可对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回避。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等事项，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丙方在甲方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如正式审计报告等），丙方有权相应延长交付报告书的时间。

6、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其它非法干预评估工作的；委托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或者因委托人或其它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对评估机构支付相应的评估业务收费。

8、丙方应按照要求参与或出席重组审批各环节的各类会议、答辩或专业讨论，并对发表的专业意见负责。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1、由于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约定业务的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甲乙丙三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由三方协商解决。

2、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如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丙三方应视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本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本委托合同签署后，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终止约定时，委托人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对评估机构支付相应的评估业务收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生效时间

本委托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委托合同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违约责任

1、签约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除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签约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签约地点

本次签约地点为北京。

十三、其他事项

甲、乙、丙三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如下：_____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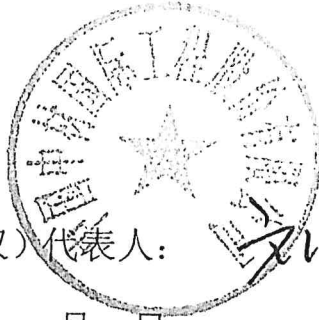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刘世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2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丙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人:

日期: 2022年 5月 1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C.

附件十一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编号: 4000010452021091600168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2	
注册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注册日期	2000-04-11	
注册资本(万元) 214,274.56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14,274.560000	214,274.560000	1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214,274.560000	214,274.5600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1-09-16

打印时间: 2021-09-23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编号:7109293402019071700026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3	
注册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注册日期	2001-12-28	
注册资本(万元)	175,425.792800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其他	79,700.177800	79,700.177800	45.42
2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9,639.482800	69,639.482800	39.7
3	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18	7,018	4.0
4	徐席东	5,451.541100	5,451.541100	3.1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32.025000	2,732.025000	1.5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99.985300	2,699.985300	1.54
7	王景峰	2,500	2,500	1.43
8	石庭波	1,708.007700	1,708.007700	0.9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1,600	0.9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90.608700	1,290.608700	0.74
11	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85.964400	1,085.964400	0.62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75,425.792800	175,425.7928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1-02-25

打印时间: 2022-08-17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编号:1489416162021091600166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3
注册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注册日期	1990-04-14
注册资本(万元)		98,252.1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8,252.100000	98,252.100000	1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98,252.100000	98,252.1000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1-09-16

打印时间: 2022-08-09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附件十二

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拟向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所涉及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114,733.4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64,720.00 万元，评估增值 249,986.58 万元，增值率 217.88 %。

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对控股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账面价值较低，长期投资单位经过经营其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高于母公司长期投资反映的账面价值；多数长期投资单位经营情况较好，采用收益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高于其自身的账面净资产。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8 月 14 日